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6946號

原　　告　陳履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學驊律師

被　　告　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志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專屬管轄，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。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，縱未以法文明定「專屬管轄」字樣，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。又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是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應向執行法院為之，顯已由該法明定此類事件應由執行法院管轄，性質上自屬專屬管轄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8號裁定見解可資參照）。另專屬管轄事件與非專屬管轄事件，如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一併起訴者，不宜割裂由不同法院管轄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96號判決見解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其未曾簽發本票予被告，被告卻持票載發票人為其名義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91年度票字第14706號裁定准許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。嗣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執行無果，換發92年度執字第58952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後，現又

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聲請強制執行，現以該院115年度司執字第32868號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繫屬中。爰起訴聲明：1.確認被告就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2.被告不得持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其中關於第2項聲明部分，原告請求之目的在於排除執行名義即系爭債權憑證之執行力，屬於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所定之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依前揭說明，應由執行法院即桃園地院專屬管轄。又第1項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部分，雖非專屬管轄，但此部分與上開專屬管轄部分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，自不宜割裂由不同法院管轄，應一併由桃園地院審理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